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8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067.9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564.4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5.5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	-
-	-
-	-
-	-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E49	建筑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2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9.2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77.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国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国富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永刚，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1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现任北京国富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挂牌公司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一家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业务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莹荧，2022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0年11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宇，2010年1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2020年11月开始在北京国富执业，现任北京国富合伙人，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_____

3. 独立性

北京国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另见公告 2025-032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